**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**

一、為弘揚文化，提高學生語文能力，增加學習興趣，並選拔、培訓校外競賽參賽代表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各項競賽時間、地點及要點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日期／時間 | 地 點 | 競賽人數 | 競賽時間 | 備註 |
| 字音  字形 | 2月23日(五)  8:00~8:20**初試** | 各班教室 | 七、八年級 | 20分鐘 | 1.共100字(選擇部分：字音50題；手寫部分：字形50題)。  2.手寫部分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。  3.允許塗改，但字跡不清楚、難以辨識者，不予計分。 |
| 4月11日(三)  13:00~13:10  **複試** | 多功能教室 | 七、八年級各前20名 | 10分鐘 | 1.共200字(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)，不得塗改，否則不計分。  2.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。  3.不得做任何記號或書寫個人班級姓名。 |
| 作文 | 2月23日  (星期五)  13:15~14:45 | 五樓  會議室 | 七、八年級每班一名 | 90分鐘 | 1.題目當場公布。  2.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。  3.所用紙張當場發給，不得做任何記號或書寫個人班級、姓名。  4.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、語體不限制，應詳加標點符號。 |
| 朗讀 | 3月16日  (星期五)  12:45~16:00 | 五樓  會議室 | 七、八年級每班一名 | 每人  3分鐘 | 1.由教學組抽籤決定上台順序，3/9(五)公布於教務處前走廊。  2.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在每位競賽員登台前八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題目。  3.可攜帶字、辭典參考。  4.競賽員登場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說明個人班級姓名，否則喪失比賽資格。 |
| 演說 | 4月13日  (星期五)  12:45~16:00 | 五樓  會議室 | 七、八年級每班一名 | 每人  3分鐘 | 1.由教學組抽籤決定上台順序，4/3(二)公布於教務處走廊公布欄。  2.題目於比賽當場公布，每位競賽員於登台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題目。  3.競賽員登場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說明個人班級姓名，否則喪失比賽資格。  4.可攜帶參考資料。 |
| 寫字 | 4月27日  (星期五)  13:20~14:00 | 三樓（七年級）  四樓（八年級）  後棟理化實驗室 | 七、八年級每班一名 | 40分鐘 | 1.請自備墨、傳統毛筆 (不得使用自來水筆)。  2.書寫內容當場公布(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  3.字體大小為六公分，以四尺宣紙四開(66cm\*35cm)書寫。  4.所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，並不得更換紙張、不需落款。 |
| 閩南語及  客語演說 | 5月11日  (星期五)  13:20~16:00 | 五樓  會議室 | 自由報名  每班每項  至多二名 | 每人  2分鐘半  │  4分鐘 | 1.由教學組抽籤決定上台順序，5/4(五)公布於教務處前走廊公布欄。  2.競賽員登場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說明個人班級姓名，否則喪失比賽資格。  3.可攜帶參考資料。 |
| 原民語朗讀 | 5月11日  (星期五)  13:20~16:00 | 五樓  會議室 | 自由報名  每班每項  至多二名 | 每人  4分鐘 | 1.由教學組抽籤決定上台順序，5/4(五)公布於教務處前走廊公布欄。  2.競賽員登場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說明個人班級姓名，否則喪失比賽資格。  3.報名後，由教學組發放4篇朗讀文稿，在每位競賽員登台  前八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題目。 |

三、說明：（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）

(一)各項競賽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。每班每項以一人參加為原則，若有班級無人報名，則開放其他班級同學報名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 1.演說：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45% (2)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45% (3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 (4)時間(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**扣總平均一分**；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)

2.朗讀：(1)語音(發音及聲調)50% (2)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40% (3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3.作文：(1)內容與思想50% (2)結構與修辭40% (3)書法與標點10%。

4.寫字：(1)筆勢與功力60% (2)整潔與美觀40% (3)正確與迅速(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寫完者， 每

少一字扣2分)。

5.字音字形(複試)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及筆順為標準予以評定。

(三)每項競賽依該年級參加人數，取各年級**前四分之一**比例獎勵；優勝同學可獲頒獎狀乙張；各項競賽獲獎同學，得經指導

教師遴選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
(四)本土語言演說題目：(需附講稿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閩南語（三題選一題） | 客家語（三題選一題） |
| 演　說 | 1.印象上深的一个所在  2.二十年後的我  3.幸福的滋味 | 1.臉書  2.一個人的時候  3.我怎麼規畫我的讀書時間 |

四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陳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